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10204005570號

附件：基本示意圖.pdf

主旨：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廠機車停放區改善工程採購報價單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案。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含：
 - (一) 烏來污水廠機車停放區改善（規格詳烏來污水廠機車停放區示意圖）：
 - 1、雨遮不鏽鋼架。
 - 2、雨遮PC板（3mm）。
 - 3、鋪設鋼筋混凝土。
 - (二) 整地人工與現場安裝固定所需之五金另料零件等一切所需費用等。
- 二、本案工作地點：烏來污水廠（新北市烏來區堰堤89號）。
- 三、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如：
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建物裝修及裝潢業（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
- 四、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徹底瞭解設備現況，再行投標，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依違約處理。
- 五、本案屬責任施工，保固3年，採最低價得標。雖部分零件內容未列於報價費用項目，惟其費用已包含在內，得標廠商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追加項目及費用。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本局無關。
- 六、本案承辦人：聶志成，聯絡電話：02-2917328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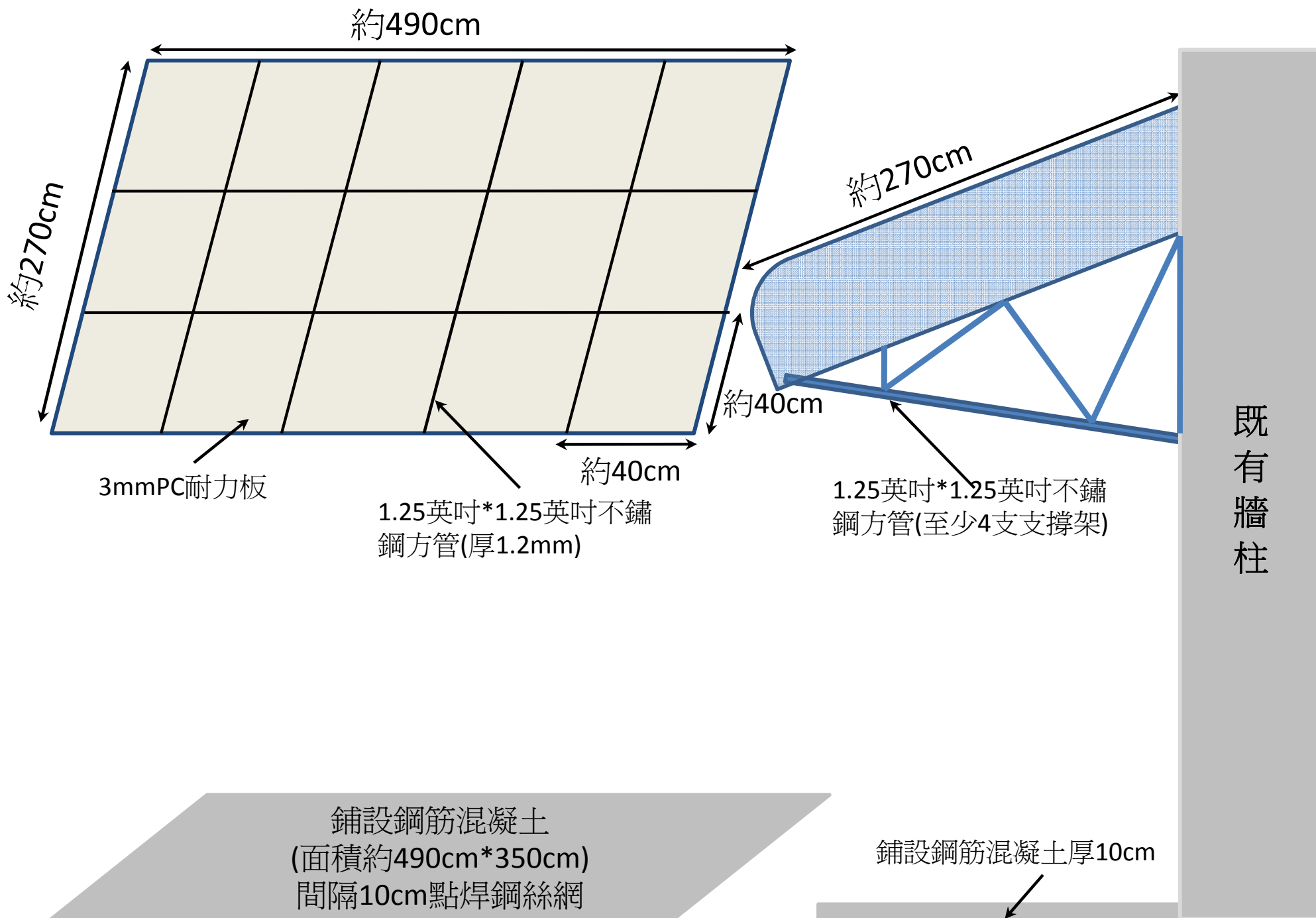
機373。報價單（含營業項目證明文件）請用傳真
FAX：02-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40@
wratb.gov.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
截止期間為102年04月19日（星期五）17：30分
止。

- 七、施工時應拍攝照片（前、中、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
- 八、如發生違約情形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九、本案預算因行政程序經費運用，將於驗收完成一個月後付款。

烏來污水處理廠停車棚預定位置



烏來污水廠機車停放區示意圖



註:本圖僅供示意圖參考,其詳圖於得標承攬廠商後設計提報本局備查後施作,惟尺寸功能不可低於本圖。